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支持港澳青年

到江门市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粤发〔2019〕3号）、《关于印发〈关于推动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高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50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7号）、《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港澳青年到江门就业创业“一十百千万”计划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江人社办〔2022〕65号）等文件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市委“1+6+3”工作安排，主动服务“港澳融合”“人才倍增”工程，大力拓展港澳青年就业创业空间，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支持港澳青年到江门市实习

**（一）港澳高校在校生实习资助**

**1.补贴对象：**港澳高校在校生。

**2.补贴条件：**到江门市企业（含社会团体、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参加实习，实习时间不少于1个月。每人只能申请一次资助。

**3.补贴标准：**每人每月3000元。

**4.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5.应提交资料：**

（1）港澳高校在校生的学生证；

（2）港澳高校在校生的有效身份证件；

（3）实习协议；

（4）实习档案记录（包含工作照片、工作台账、工作鉴定等）；

（5）实习期间为港澳在校生购买单项工伤保险、商业意外保险的记录；

（6）港澳高校在校生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是指内地银行账户，下同）。

二、支持港澳青年到江门市就业

**（二）港澳青年就业资助**

**1.补贴对象：**港澳青年。

**2.补贴条件：**首次到江门市就业的港澳青年（且之前没有在江门市创业的），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单位参加社会保险（不含单项工伤保险，下同）6个月以上的。

**3.补贴标准：**大专及以下5000元、本科生1万元、硕士研究生及以上2万元。

**4.补贴期限：**一次性。

**5.应提交资料：**

（1）港澳青年的学历证明材料（如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大专以上学历证明需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

（2）港澳青年的有效身份证件；

（3）劳动合同；

（4）港澳青年的银行账户。

**6.应核验信息：**

（1）社保缴费记录；

## （2）就业登记信息；

（3）登记注册创业主体信息。

**（三）用人单位吸纳港澳青年一次性就业补贴**

**1.补贴对象：**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除外）。

**2.补贴条件：**每招用1名到江门市就业的港澳青年（首次到江门市就业且之前没有在江门市创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单位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补贴标准：**每吸纳1名港澳青年给予5000元，每人只能补助一次，同一用人单位享受补贴累计不超过10万元。

**4.补贴期限：**一次性。

**5.应提交资料：**

（1）港澳青年的有效身份证件；

（2）与港澳青年签订的劳动合同；

（3）用人单位的银行账户。

**6.应核验信息：**

（1）港澳青年社保缴费记录；

## （2）港澳青年就业登记信息；

（3）港澳青年登记注册创业主体信息；

（4）申请单位“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三、支持港澳青年到江门市创业

**（四）创业风险补助**

**1.补贴对象：**港澳青年。

**2.补贴条件：**在江门市首次创办企业，经营满1年不满3年创业失败（因破产清算、资不抵债等原因注销营业执照的），且注销营业执照3个月内未再

次领取营业执照的。

**3.补贴标准：**根据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企业经营期间缴纳社会保险费总额的50%，最高5万元。

**4.补贴期限：**一次性。

**5.应提交资料：**

（1）由会计事务所等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创业实体破产清算报告或资产负债报告等材料；

（2）港澳青年的有效身份证件；

（3）港澳青年的银行账户。

**6.应核验信息：**

（1）社保缴费记录；

（2）登记注册创业主体信息；

（3）登记营业执照信息。

**（五）港澳项目入孵租金补贴**

**1.补贴对象：**港澳项目团队。

**2.补贴条件：**

（1）在江门市首次入驻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专项小组或江门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港澳居民就业创业专项小组或省、市人社部门认定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 （2）在江门市注册成立企业并依法申报纳税（含免税）；

（3）企业法人代表或核心成员（持股比例10%及以上）凡有1人享受过入孵租金补贴的，该企业不再重复享受该补贴；

（4）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补贴标准：**在入驻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减免租金后，对差额部分给予补贴，每个项目每年最高1万元。

**4.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

**5.应提交资料：**

 （1）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与港澳项目签订的入驻协议；

（2）支付租金的发票、收据或者银行流水；

（3）项目团队所有成员的有效身份证件；

（4）项目团队负责人的银行账户。

**6.应核验信息：**

（1）项目团队成员是否享受过入孵租金补贴；

（2）所入驻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是否已通过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专项小组或江门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港澳居民就业创业专项小组或省、市人社部门认定；

（3）依法申报纳税（含免税）证明；

（4）“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7.注意事项：**

（1）本补贴按照先缴后补、据实补贴的原则，按照年度或半年提出申请，原则上上一年度的租金在下一年度上半年内提出补贴申请，上一半年的租金在下一半年内提出补贴申请。

（2）本项补贴与创业租金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六）创新创业大赛配套奖励**

**1.补贴对象：**港澳项目团队。

**2.补贴条件：**

（1）在国家级、省级政府部门组织的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三等奖及同级别奖项以上）；

（2）获奖后两年内在江门市注册成立企业，并依法申报纳税（含免税）；

（3）企业带动不少于10人就业并购买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

（4）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补贴标准：**按获奖金额1：1比例给予配套奖励，每个项目配套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4.补贴期限：**一次性。

**5.应提交资料：**

（1）获奖证书；

（2）发放奖金的银行流水；

（3）企业的银行账户；

（4）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

**6.应核验信息：**

（1）登记注册创业主体信息；

（2）依法申报纳税（含免税）证明；

（3）“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4）社保缴费记录；

（5）获奖对应的金额。

**7.注意事项：**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支持港澳居民到江门市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江人社发〔2020〕29号）实施以来（即2020年2月20日）的获奖港澳项目，符合以上补贴条件的，可以按照以上补贴标准享受配套奖励。

四、完善港澳青年发展平台

**（七）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一次性资助**

**1.补贴对象：**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主管单位/主办单位。

**2.补贴条件：**被江门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港澳居民就业创业专项小组授牌为“江门市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3.补贴标准：**50万元。

**4.补贴期限：**一次性。

**5.应提交资料：**

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主管单位/主办单位的银行账户。

**6.应核验信息：**

根据《关于江门市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标准和授牌程序的实施意见》予以授牌为“江门市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的相关文件。

**（八）港澳青年（江门）创新创业服务站工作补贴**

**1.补贴对象：**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的港澳青年（江门）创新创业服务站。

**2.补贴条件：**港澳青年（江门）创新创业服务站组织港澳青年到江门参加游学活动、就业、创业。其中，就业需要港澳青年首次在江门就业，创业需要港澳青年首次在江门创业。

（1）游学活动：需要先向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属地人社部门报备。包括活动地点、活动人数、活动时间。

（2）就业：引进的港澳青年需首次在江门就业，与江门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社保超过3个月。

（3）创业：引进的港澳项目在江门市首次创办企业，在我市登记注册满6个月，申请补贴前连续3个月有不少于3名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补贴标准：**

（1）游学活动：每个参加的港澳青年给予200元；

（2）就业：每引进一名港澳青年给予2000元；

## （3）创业：每引进一个符合条件的港澳项目奖励1万元；

游学活动、就业、创业补助合计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4.补贴期限：**港澳青年（江门）创新创业服务站服务期内。

## **5.应提交资料：**

（1）游学活动：

①港澳青年的有效身份证件；

②港澳青年参加游学活动的照片；

③服务站的银行账户。

（2）就业：

①港澳青年的有效身份证件；

②劳动合同；

③服务站的银行账户。

（3）创业：

①企业登记注册信息；

②港澳项目引进协议书；

③服务站的银行账户。

**6.应核验信息：**

（1）登记注册创业主体信息（创业）；

（2）依法申报纳税信息（创业）；

（3）社保缴费记录（就业、创业）；

## （4）“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创业）；

（5）游学活动报备情况（游学活动）；

（6）港澳青年参加游学活动的照片和身份证核对（游学活动）。

五、完善港澳青年生活保障

**（九）港澳青年住房补贴**

**1.补贴对象：**港澳青年。

**2.补贴条件：**首次在江门市就业或创业，且符合下列条件：

（1）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江门市未拥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

（2）就业者需满足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创业者需满足至少带动1人（非配偶、父母、子女）就业并按照规定为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

**3.补贴标准：**按照学历分别给予大专及以下800元/人/月、本科生1000元/人/月、硕士研究生以上2000元/人/月的住房补贴。

**4.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2年。

**5.应提交资料：**

（1）劳动合同（就业者提供）；

（2）个人房屋登记查询结果；

（3）租房合同；

（4）港澳居民的有效身份证件；

（5）港澳居民的银行账户。

**6.应核验信息：**

（1）登记注册创业主体信息（创业者申请）；

（2）社保缴费记录。

**7.注意事项：**

（1）本补贴按照年度或半年提出申请，一般上一年度的住房补贴在下一年度上半年内提出申请，上一半年的住房补贴在下一半年内提出申请。

（2）之前已享受过《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支持港澳居民到江门市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江人社发〔2020〕29号）中“港澳居民住房补贴”，但累计未超过2年的港澳青年，可按本文件继续提出申请。

六、补贴申请审批流程

（一）**线上申请：**申请对象（含单位或个人，下同）统一通过登录“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提出申请，填写基本信息，上传申请材料的扫描件，提交到相应的受理机构。

**线下申请：**申请对象到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验申请材料后，将申请信息录入“企业用工及人力资源服务平台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

（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登录“信息系统”进行申请预审工作。资料核验通过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对象办理现场确认的地点和期限（期限一般为自预审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如发现申请对象不符合申请资格、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等情况，应当在系统退回补贴申请并一次性告知申请对象不符合条件的原因或补全申请材料。若属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对象应在收到告知之日起30日内补正申请资料；申请对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现场确认或补正资料的，可在现场确认或补正材料期满之前通过“平台”向受理机构申请延期，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10天。如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现场确认或补正材料的，本次申请即告终止，申请对象需重新提出补贴申请。

（三）申请对象应当携带《江门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表》（从“平台”导出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申请材料的原件（即“应提交材料”所列材料，单位申请时涉及员工个人材料的，可以使用经员工签字确认的复印件）到受理机构现场办理确认手续。对于可进行延续申请的补贴，在申请材料没有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只需通过网上提交申请即可，无需再次办理现场确认手续。

（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申请对象现场确认通过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系统”的补贴申请确认工作，并向财政部门申请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申请对象银行账户。

七、其他事项

（一）本文所称港澳青年，是指45周岁（含）以下、具有中国国籍的港澳居民。所称港澳高校在校生，是指在国内外高校就读的港澳青年，高校为全日制大专（含副学士和高级文凭）以上。

（二）本文所称港澳项目或企业，是指团队核心成员中包含港澳居民或港澳高校在校及毕业生的项目，由港澳居民或港澳高校在校及毕业生持股（持股比例10%及以上）或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 （三）本文所称“首次到江门市就业”，是指在申请补贴前，没有以其他各类身份办理就业登记备案或参加社会保险，各类身份包括国内大陆地区的居民身份、外国人身份、华侨等。

（四）本文所称“**应提交材料**”，由申请对象负责提供；所称“**应核验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内部查询、信息共享等方式核验，确因条件限制暂无法核验的材料，可暂要求由申请对象提供，并及时向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有关情况；所称**“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证件，由申请对象选择其一提供。

（五）申请对象要严格按照规定申领补贴（资助或奖励）。经核实，发现申请对象（或有关单位）存在造假行为的，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有关规定追回相应款项。

（六）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设“港澳青年就业创业一点通”服务，整合政府及用人单位针对港澳青年的优惠政策、人才招聘、交流活动等信息，提供全方位政策查询、智慧化求职创业、多维度线上交流等服务。紧密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门户网及广东政务服务网，发挥大平台的流量导引作用。

（七）本文所列项目，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在省、市、区各级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可以使用上级补助资金的优先从上级补助资金中支出。

（八）我市现行人才政策与本文所列各项补贴项目有交叉重复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九）本办法所指“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十）上述措施自2023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3年。国家和省对上述政策有调整的，按照国家和省的最新规定执行。